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详见下表

序号	标包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详见本章“技术、服务要求”	1770000.00 元

4、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规划及实施，不断优化城乡生态景观，提高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合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逐步提升林业产业竞争力；繁荣特色生态文化，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把白沙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森林城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森林城市创建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

服务要求：

（一）总体规划

1、规划目标

遵循森林城市绿色发展理念，近期建设全面达到或超过海南省森林城市评定标准；中、远期建设逐步形成“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生物多样性丰富，山水相连、林城相拥、林网相通、林居相依、城乡一体”

的森林城市体系，打造“山水为廊，绿脉融心”的热带森林城市。

2、建设任务

通过遥感判读、文献资料整理以及实地抽样调查等相结合的方法，就白沙黎族自治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政策环境、创森指标现状、优势和制约因素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创建森林城市提出对策和建议，并通过整合这些对策建议，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遵循“两山理论、生命共同体、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师法自然”理念，科学编制《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3、规划主要内容

森林城市生态体系建设、森林城市产业体系建设、森林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森林城市支撑体系建设等。

4、成果提交

《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文本、附图、附表等。

（二）实施方案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内容，按照《海南林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办法〉等有关制度文件的通知》（琼林〔2017〕29号）要求，分析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历史文化特点，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多年来对城市长远发展的战略思考及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将森林城市生态体系建设、森林城市产业体系建设、森林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森林城市支撑体系建设等的任务分近期、中远期落实实施主体和投资规模、投资金额，按时间计划将任务合理完成。

安全要求：落实涉密数据类安全。

时限要求：2023年6月31日前提交编制成果

三、商务要求

1、后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提供一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以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

2、报价要求：应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包含基础资料收集和分析整理、現地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成果报告编制、成果文件印刷、专家评审费用及相应后续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劳务、咨询、会议、设备、交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31日前提交编制成果；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

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